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 內幕消息

#### 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權益的諒解備忘錄

#### 緒言

本公佈乃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潛在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及潛在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目標集團**」)10股普通股(「**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建議收購事項**」)。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潛在賣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於截止日期按反映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的條款、條件及契諾之最終協議(「**最終協議**」)所載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收購及潛在賣方擬按相關條款及在相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出售目標公司10股免於一切產權負擔及不利申索的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本公司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完成**」)後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結付代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及代價股份之每股發行價(「**發行價**」)將由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並由訂約方於最終協議中釐定及協定。代價股份之限售期為發行當日起兩年。

將發行之代價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並享有股份附有之相同權利。

### **認沽期權**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賣方將授予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期權，以要求潛在賣方於銷售股份自完成日期起兩年內每年產生之內部回報率少於20%時購入所有銷售股份。上述認沽期權之行使價(「行使價」)將按以下公式釐定：

$$\text{行使價} = \text{代價股份數目} \times \text{發行價}$$

行使價可由本公司選擇以現金或向本公司轉讓所有代價股份以註銷之方式結付。

### **最終協議**

建議收購事項將按訂約方將予釐定及協定之最終協議之條款進行，有關協議將包括併購之其他慣用條款、條件及保證。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訂約方須真誠磋商以盡快訂立反映有關條款之最終協議，並盡力自諒解備忘錄當日起兩(2)個月內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最終協議。

### **盡職審查**

潛在賣方須承諾向本公司、其代理、會計師、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提供或促使提供其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協助及資料，以審視目標公司之狀況，包括檢查與目標公司有關之法定備存記錄、賬簿、賬目、合約及文件。

## 獨家性

潛在賣方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表及代理自諒解備忘錄當日起兩(2)個月期間(「獨家期」)內不會直接或間接：(i)游說、提出或鼓勵本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或實體就銷售股份或目標公司任何資產之銷售或其他處置或銷售、認購或配發銷售股份任何部分或目標公司任何其他股份之查詢或要約；(ii)游說本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或實體就銷售股份或目標公司任何資產之銷售或其他處置或銷售、認購或配發銷售股份任何部分或目標公司任何其他股份進行或繼續磋商，或與彼等商討或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與本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或實體就銷售股份或目標公司任何資產之銷售或其他處置或銷售、認購或配發銷售股份任何部分或目標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或諒解聲明。

## 不具法律約束力

根據諒解備忘錄，除與保密資料、獨家性以及諒解備忘錄須受香港法律所規管及訂約方須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有關的章節外，諒解備忘錄無意及不會對訂約方或其任何聯屬人、僱員或代表產生任何法律責任。

##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獨家期屆滿之日，或(ii)簽立最終協議之日。

## 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現為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從事賽鴿相關業務。根據目標集團提供之資料，估計大中華地區有約3.3百萬人投身有高額獎池及獎金的賽鴿運動，全球賽鴿市場則估計每年按10%以上比率增長，故董事認為，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以發掘潛在收購事項從而進入具備可觀增長潛力之賽鴿市場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且並無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可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張靜女士及賴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ulture.com>刊登。